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 H 股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 1.276 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 58,860,252 股新 H 股予認購方。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下文「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各段所載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待成交後，合共 58,860,252 股新認購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 H 股及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分別約 19.80%及 6.81%；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 H 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 16.53%及 6.38%（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價定為每股認購股份 1.276 港元，較：(i)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 H 股收市價 1.590 港元折讓約 19.75%；(i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 H 股收市價 1.550 港元折讓約 17.68%；及(i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 H 股平均收市價約 1.534 港元折讓約 16.82%。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約為 75,105,682 港元。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款項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

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認購事項成交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以根據及遵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條件地認購新認購股份。以下載列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認購協議：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Everlasting Education Centre Pte. Ltd.（作為認購方）

認購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58,860,252股新H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76港元。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及現有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9.80%及6.81%；及(ii)待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總額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6.53%及6.38%（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11,772,050.40元（相當於約14,516,549港元，乃按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人民幣0.81094元兌1港元計算）。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成交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如適用）批准發行認購股份；
- (ii) 一般授權仍然有效及尚未撤銷；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本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發行認購股份的批准；
- (v) 就發行認購股份取得其他相關批准及允許（如有）；及
- (vi)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成為無效。

認購事項成交

達成（或雙方書面協定豁免）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將寄發付款指示予認購方，而認購方將於接獲付款指示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認購付款至本公司指定的賬戶。

認購認購股份成交將於達成（或妥為豁免）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後七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旦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以及與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之時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1.276 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參考 H 股當前市價及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 H 股收市價 1.590 港元折讓約 19.75%；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 H 股收市價 1.550 港元折讓約 17.68%；及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 H 股平均收市價約 1.534 港元折讓約 16.82%。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約為75,105,682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預計將約為74,755,682港元。成交後每股認購股份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27港元。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以補足本公司營運資金的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目前市況，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 12 個月內，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發行內資股	102,400,000 港元	償還本公司的現有短期銀行貸款	償還本公司的現有短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 Everlasting Education Centre Pte. Ltd. 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總額 76,000,000 港元的 H 股可換股債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上述訂約方因於中國取得批准的複雜性而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終止上述認購協議。本公司認為，相較於發行 H 股可換股債券，發行認購股份於取得中國相關批准方面涉及的複雜性相對較低，可於較短時間內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籌集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成交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成交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類別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成交後(假設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85,339,000	21.44	185,339,000	20.08
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73,540,620	8.50	73,540,620	7.97
上海正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57,000,000	6.60	57,000,000	6.17
其他股東	內資股	251,095,471	29.06	251,095,471	27.20
公眾股東	H 股	297,274,000	34.40	297,274,000	32.20
認購方	H 股	-	-	58,860,252	6.38
總計		<u>864,249,091</u>	<u>100.00</u>	<u>923,109,343</u>	<u>100.00</u>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H 股總面值最多 20%，即 59,454,800 股 H 股。董事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 H 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 59,454,800 股 H 股。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不需要股東進一步的批准。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的綜合黃金開採企業，主要從事黃金開採、選煉、冶煉及銅加工業務。

認購方主要從事學業輔導服務。認購事項成交後，預期認購人將無須參與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本公司相信，認購人將傾向於成為財務投資者，分享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成交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指稱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聯交所上市；
「成交」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
「一般授權」	指	透過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已發行股本中 H 股總面值最多 20%（59,454,800 股 H 股）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2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 H 股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2 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本公司促使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即 Everlasting Education Centr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認購股份（經本公司與認購方不時以書面形式修正、修訂、修改、修正或補充）；
「認購付款」	指	認購方為認購股份而支付的代價；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1.276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 58,860,252 股新 H 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王清貴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邢江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